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内部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在充分了解何乔关女士、顿灿先生履历的基础上,我们一致认为:

- 1、上述人员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;
- 2、经了解,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副董 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;
- 3、公司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选举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选举何乔关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、聘任顿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,增强与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,有利于更好发挥公司的集中采购优势,提高工作效率,增强盈利能力。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,担保风险可控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,后附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	1里
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	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俊

黄松

龙超

2023年3月7日